

政府信息公开

请输入搜索关键字

当前位置：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政策法规 > 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关于继续实施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制度的通告

发布时间：2026-07-17 17:59:13 来源：厅渔业渔政管理局

QHFS19—2026—0003

青海省农业农村厅

通告〔2026〕4号

关于继续实施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制度的通告

为进一步养护黄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、保护生物多样性、促进黄河渔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继续实施黄河休禁渔制度的通告》等有关要求,经省政府同意,决定继续实施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管理制度。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渔区

黄河流域青海段干流,重要支流洮河、湟水、大通河、隆务河及扎陵湖、鄂陵湖、约古宗列曲、玛多河湖泊群、格曲河、东柯曲河、西柯曲河、泽曲河、曲什安河和大河坝河。

二、禁渔期

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禁止作业类型

除特定水域、特殊种类渔业资源实行限额捕捞外，禁止所有生产性捕捞作业类型。

四、特别规定

1.龙羊峡水库设立为期三个月的特许捕捞期，从每年 8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，期间只限捕捞大水面增殖的池沼公鱼，严禁捕捞其他鱼类资源。每年捕捞作业实施前，须由海南州农业农村部门将具体品种、作业时间、作业类型、作业水域等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通过，报请农业农村部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2.扎陵湖鄂陵湖、西门措、格曲河、黄河上游、黄河贵德段、黄河尖扎段、大通河 7 个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，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捕捞活动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3.在禁捕水域和禁捕期限内，因资源调查、科研等特殊原因需要采捕天然鱼类资源的，须经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批准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，青海省农业农村厅《关

于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的通告》(通告〔2021〕2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，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7月17日印发